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股东大会；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二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十五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也没有损害到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就放弃参股公司宜鸿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同意放弃宜鸿投资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保持宜鸿投资现有股权比例，符合公司投资该公司时的战略意图，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宜鸿投资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

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及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能补充并购投资需求的资金，促进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快速发展；本次申请借款额度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和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的各自60%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同意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7、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同意将调整过的董事薪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就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就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后勤服务管理业务，加快众安康公司在湖南地区市场业务地快速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出售公司子公司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的战略调整的需要，更好地突出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由各方在原来交易的基础上协商确认，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3、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医疗投资管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同时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保障股东的知情权，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在任职期间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谭燕

2018年4月25日